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锡新环函〔2025〕43号

关于对征求 XDG（XQ）-2025-18 号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 XDG（XQ）-2025-18 号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〔2025〕64号）收悉。经我局初步审核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贵局提供的“XDG（XQ）-2025-18 号地块规划图”、“XDG（XQ）-2025-18 号地块规划条件”，XDG（XQ）-2025-18 号地块拟选址于新吴区新安街道净慧西道西侧、景贤路南侧，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69825.3 平方米（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，地块拟用作新型工业用地。

根据《净慧西道与景贤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土壤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及《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》（DB32/T4712-2024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，从生态环境角

度考虑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新型工业用地要求，原则同意该地块作为新型工业用地使用。

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依法报批。本项目进驻项目应符合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要求。

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